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 規定而作出。

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 及肖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2024年度本人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积极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发展战略规划的不断推进实施,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全年正常履职,基本信息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郭琳广,中国香港,1955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银紫荆星章,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本人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并先后取得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其后亦取得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文凭,现为香港执业律师及郭叶陈律师事务所之合伙人。本人具有澳大利亚、英国及新加坡的执业律师资格,同时亦具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及澳大利亚和香港认可的会计师资格。本人曾分别在美国、英国及澳大利亚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并担任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共15年。本人自2012年至2014年任金杜律师事务所执行管理合伙人(亚洲战略及市场),2014年起任郭叶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人于1994年12月起任第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5年改任为非执行董事),1995年3月起任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年7月起任星光集团有限公司、大家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2月起任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月起任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月起任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10月

起任香港资本市场专业人员协会董事。本人曾任职多个政府咨询机构及委员会委员,现为香港非牟利机构协康会义务司库、上诉审裁团《建筑物条例》(第123章)主席及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2年6月起任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勤勉责任和注意责任,并向公司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意见,尤其是在财务报告审阅、持续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年度理财预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及风险管理等方面。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严格遵规守纪,遵守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未出现内幕交易行为。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运行良好,共召开6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出 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6	6	0	0	否	5	5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亲自出席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列示如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亲自出席率
4/4	3/3	2/2	100%

2024 年度,本人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了审议,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并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 2023 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标准、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 2023 年业绩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标准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建议公司做好国际业务的风险评估,制定好应对措施,注意防范运营风险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就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内部审计机 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改进建议。督导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 次检查,并出具审计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2024 年初,按照监管要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本年度审计计划,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督促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细则》。

2024年,公司安排了 2 次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见面会,本人就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和检查,确保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与管理层一起同现场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及

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相关事项。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就董事会议案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组织的独董沟通会,与董事长进行了专门沟通。本人保持与审计师的独立联系,关注和追踪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此外,本人还积极参与培训活动。3月,参加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独董履职及分红新规培训"。6月,参加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警示培训"。7月,参加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新《公司法》培训"。8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第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培训。本人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自学证券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等。本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提高公司质量等方面有了更深入全面的认识和把握。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这些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相关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关联交易按照《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未超过每类关联交易协定的有关年度限额。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该等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缺陷,并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持续有效的。

(三)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本人事前对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对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郄佶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人对相关履历等材料进行核查,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 郄佶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董事会聘用程序合法合规。

(五)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度,关于提名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肖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周家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子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事项,本人通过对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经验,公司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2024年经理层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议案及经理层2023年业绩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标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以落实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目标,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薪酬标准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经理层的工作职责与激励作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认真检查,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层人员聘用及考核进行审慎核查,对于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谨慎的工作态度促进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促进合规运营意识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和流程持续优化,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 咨询作用,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公司和股 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 郭琳广

2025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林广

郭琳广